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1年5月15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5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7月9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1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受理举报的处理结果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常州武进某小区三期业主，获悉该房屋目前使用的是专变变压器，由开发商常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进区供电局签署用电合同，在开发商未取得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武进区供电局购电，然后转售给业主。2021年2月13日，申请人通过常州12345微信平台发起名为《关于与武进区供电局签署用电合同事宜》的投诉举报，在第三项诉求中明确提出，“请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开发商无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超范围经营电力业务予以行政认定及处理。”2021年2月2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

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2021年2月27日,根据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再次通过常州12345微信平台向常州市发改委提出名为《请发改委正面回复无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事项的处理》的投诉举报,向常州市发改委继续提出诉求。发改委在4月14日的反馈为:“‘关于反映开发商无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问题’收悉。经调查,2010年12月,国网常州供电公司根据常州某房产开发公司提出的用电申请,按照《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2T1088-2007)第7.3.2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供电营业规则》第七条,出具了《某小区一期供电规划设计方案》(常供电计规〔2010〕073号),该小区商业裙楼(包含三期24幢)、办公楼、酒店、地下室、大型超市、百货以及消防用电由用户变供电,用户变产权属于常州某房产开发公司。用户变投运后由常州某开发公司运维并向常州供电公司交纳电费。若涉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问题,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请咨询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当日,申请人根据该回复意见,通过12398电话平台向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反馈,4月15日上午,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的工作人员回电称不在其受理范围管辖。同日,申请人再次在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官网同步发起举报投诉,国家能源管理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官网回复“开发商不属于我办监管对象,如果开发商存在违规私自转供电(经营电力业务)的情况,可向12345、12358、95598或地方主管部门反映。”申请人于当日再次向省12345平台去电,请求根据政府部门职能清单权责,确认该问题处理对象。2021年4月20日11时5分,江苏省025-12345平台工作人员回电告知:“经各

相关部门确认，1. 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属于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管辖，其法律依据为《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件）；2. 由于无证引起的转供电经营情况，跟证件办理无关，无证无照经营属于武进区市场监管局管辖。”2021年4月20日，申请人根据省12345平台工作人员电话回复，再次通过市级12345微信平台发起名为《根据省12345平台确认职能部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无照经营》的举报，根据省12345平台回复所确认的对应职能部门，申请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九条的规定，就常州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证无照经营一事向被申请人再次提起举报。2021年5月11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答复：“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件），《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七条建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相关部门处理。省工单市发改委回复：若涉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问题，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请咨询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最终答复）。”申请人认为在此次举报事项中，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changzhou.gov.cn/>）中，政务服务栏目下方的行政权力清单一栏显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等42项行政强制权、“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等823项行政处罚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具有法定处理职责。无论是《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2T1088-2007）还是《某小区

一期供电规划设计方案》（常供电计规〔2010〕073号），均未规定开发商可以在未取得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不按照电力法及电力条例规定，未经供电企业授权，私自经营转供电业务。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凡在应当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的领域，在没有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不管有没有营业执照，都按“无证经营”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无证经营，应当由工商机关依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处理。另外，根据电力工业部和国家工商局1997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1998年12月31日后，未领取供电营业许可证的供电营业机构，不得继续从事供电业务；仍从事供电业务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处理。在本案中，某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没有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其擅自供电行为属于无证经营，工商机关有权依法查处。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供电营业所是否办理营业登记问题的答复中也明确载明供电企业必须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后办理营业执照，方可营业。综上，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督促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依法作出认定及处理。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提出《关于武进区供电局签署用电合同事宜》的举报及常州12345平台的答复页面截图复印件；
3. 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提出《请发改委正面回复无电

力业务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事项的处理》的举报及常州 12345 平台答复页面截图复印件；4.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官网提出《举报开发商无证及未取得转供电经营委托资格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举报及答复页面截图复印件；5. 通过常州 12345 微门户提出《根据省 12345 平台确认职能部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无照经营》的举报及 12345 平台答复页面截图复印件；6. 逾期交付风险提示律师函复印件；7. 《关于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综〔1997〕537 号）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供电营业所是否办理营业登记问题的答复》。

案件办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存有申请人与 12345 平台工作人员电话录音的 U 盘及文字说明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常州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无证经营事项不具备查处的法定职权。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432 号）第十三条、第三十条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第 9 号令）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供电业务是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后方能从事的经营活动，从事相关供电业务是否要经过审批许可，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力业务经营的行为，均属于电力监管机构主管范围。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并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7 号）“三、主要任务……（二）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遵循优先适用上位法和特别法的原则，按照‘证优于照’‘证重于照’的要求，正确处理许可管理和登记管理的关系，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首先按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按照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确保证照管理无缝衔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根据《查处办法》精神，进一步明确下列情形的查处职责，一是无须审批部门发证的无证经营和有证无证经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二是无证无证经营和有照无证经营由负责审批发证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无证经营查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无证经营查处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省政府确定查处部门”的规定，凡在应当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的领域，在没有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不管有没有营业执照，都由负责审批发证的部门予以查处。综上，在本案中截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诉求作出处理时止，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反映的常州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无证经营事项不具备查处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答复程序符合《无证经营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案中，2021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端口，提交举报。举报内容为“1. 问题描述：服务对象是武进区湖塘镇某小区三期 24 幢 1311 室的业主，该房屋目前使用的是变压器，由开发商常州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进区供电局签署用电合同。开发商未取得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武进区供电局购电，然后卖给业主。现开发商正在委托某物业公司向业主代为收取电费。2021 年 4 月 15 日，服务对象向省 12345 平台反映，请求根据政府部门职能清单权责，确认该问题的处理对象。2021 年 4 月 20 日 11 时 5 分省 12345 平台 1028

号工作人员回电告知：经各相关部门确认，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属于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管辖，其法律依据为《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由于无证引起的转供电经营情况，跟证件办理无关，无证无照经营属于武进区市场监管局管辖。根据省 12345 平台回复所确认的对应职能部门，现服务对象就开发商无证经营一事，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九条之规定，就常州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证无照经营一事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提起举报，请求依法处理。

2. 诉求目的：服务对象就开发商无证经营一事，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九条之规定，就常州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证无照经营一事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提起举报，请求依法处理。”

同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派发工单后，及时回复了处理意见：“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件）》、《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七条建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相关部门处理。”

然后被申请人在平台中进行了单位办结的操作，汇报给武进区 12345 平台。武进区 12345 平台将处理意见回复申请人。

三、被申请人的回复内容适当，适用法律准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经查，申请人曾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端口，提交与本案相同内容的举报。被申请人于同日已回复申请人：“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 申请人举报中提及的“常州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应为“常州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

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2021年4月21日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复印件；2. 2021年2月18日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复印件；3. 常州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18日，申请人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提出举报，称开发商常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进区供电局签署用电合同，向武进区供电局购电，后售卖给业主，要求被申请人对开发商无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作出行政认定及处理。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收到该举报并向平台反馈称“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2月19日，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其后，申请人又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官网等渠道向常州市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提出相关举报。4月21日，申请人再次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要求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开发商无证无照经营一事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

服务平台收到该举报并向平台反馈称“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文件）》、《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七条建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相关部门处理。”5月11日，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不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

《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根据上述规定，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电力监管机构具有对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另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7号）及《省工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事项目录〉的通知》（苏工商〔2018〕24号）文件精神，无证无照经营和有照无证经营由负责批发证的部门予以查处。因此，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对申请人举报的开发商无证无照经营经营电力业务行为的查处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